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340號

原告 朱雅雪

訴訟代理人 徐鈞鋒

被告 葛宜雄

上列原告因被告毀損案件（112年度易字第1105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附民字第217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434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4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兩造為鄰居，素有嫌隙。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7日21時41分起，竟基於毀損之犯意，在原告位於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之住所前，將原告砌在兩家騎樓中間之磚頭矮牆用腳踢落，再將磚頭、地上之塑膠籃子等雜物，以腳踹及手擲之方式，往原告停放於上址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尾部丟擲，嗣又踹向置放於磚頭矮牆上之大型木頭看板，導致該看板直接往系爭汽車之車尾門傾倒，撞擊系爭汽車尾部，致該車保險桿、後車尾板金處刮傷與毀損，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原告。

(二)原告因此受有之損害金額如下：

01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2,325元。

02 2.系爭車輛汽車維修代步費用8,000元。

03 3.系爭車輛折舊費用需要再折價60,000元。

04 4.烤漆板金線上報價30,000元。

05 5.砸毀石塊，清運一車，線上報價10,000元。

06 6.開庭四次請假誤工費11,296元。

07 7.精神慰撫金25,000元。

08 (三)基上，原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9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確實有刑事判決認定的情事，我認為要依照車損
13 狀況賠償，不能無理的求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4 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上開所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1
17 10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毀損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
18 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
19 （見本院卷第4至6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電
20 子卷宗核閱屬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頁反
21 面）。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則被告因上揭侵權行
24 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侵
25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6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27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28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30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31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1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被告
02 不法毀損系爭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縱
03 原告尚未支付修理費或實際尚未修理，亦仍可依該估價單認
04 定系爭車輛受有上開損害之金額。查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2
05 2,325元（含工資9,095元、噴漆8,400元、零件4,830元），
06 業據原告提出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
07 第30至32頁）。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08 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
09 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
10 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
11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12 額10分之9。查系爭車輛於111年1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車籍
13 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見個資卷），至本件侵權行為發生
14 之112年4月7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6月，故原告就
15 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3,939元為限（計算式如附
16 表），加計工資9,095元、噴漆8,400元，系爭車輛得請求之
17 維修費用應為21,434元。

18 2.系爭車輛汽車維修代步費用、系爭車輛折舊費用需要再折
19 價、烤漆板金線上報價、砸毀石塊，清運一車，線上報價等
20 部分：

21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2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4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
25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6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
27 告主張其受有上開損失，僅就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部分提
28 出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車輛價目表為證（見本院卷第41至44
29 頁），然考量此係私人間之對話，既為被告所爭執（見本院
30 卷第27頁反面），尚難認原告已就系爭車輛受有交易價值減
31 損乙節盡舉證責任，而就其餘請求部分，並未見原告提出足

01 以證明其確實受有該部分損失之證據以實其說，故原告此部
02 分請求，均礙難准許。

03 3.開庭四次請假誤工費部分：

04 再按人民因調解、訴訟所花費時間、勞力及金錢，不可一概
05 認屬他方應賠償之損害，蓋原告循調解、訴訟程序解決糾
06 紛、維護自身權益，本需耗費相當勞費，他方應訴亦有勞費
07 支出，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私權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故
08 雙方勞費支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應由各當事人自行承
09 擔，尚難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依前開意旨，原告此部分之
10 損失僅係其為保護其權益所支付之訴訟成本，非被告之侵權
11 行為必然造成之結果，亦與證明本件侵權行為之發生及其所
12 受損害無關，而為法治社會解決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
13 難認與本件侵權行為有何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
14 應無理由。

15 4.精神慰撫金：

16 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
19 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明。從而，侵權行為之被害人欲請
20 求加害人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以人
21 格權受不法侵害為前提，如僅財產權受侵害，自無從依前揭
22 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查原告固請求精神慰撫金，惟
23 其既未能舉證證明其於本件受有何身體傷害或其他人格權之
24 不法侵害，則本件純屬因財產權受有侵害，尚難認有何人格
25 權受侵害之情形，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未合，自難准
26 許。

27 5.基上，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1,434
28 元。

2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6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07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08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0月2
09 0日起（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0 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3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
15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
16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
17 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
1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
19 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
20 知。另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
21 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3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4 述，附此敘明。

25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26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27 法第79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28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吳宏明

07 附表：

08 -----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4,830 \times 0.369 \times (6/12) = 891$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830 - 891 = 3,939$